

附件 3

宁县总工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领导全县各级工会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开展工运理论的调查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决议。

2、指导基层工会改革和建设，负责工会干部培训。关心职工生活，及时向县委和政府反映职工意愿和要求，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

3、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调解社会矛盾，推进企业改革。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劳模评选、推荐、上报和管理。参与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的监督监察。

4、负责工会经费收解、管理和对基层工会经费的催缴、审计工作。全面做好女职工、统计、信息等基础性

工作，加强“四有”职工队伍建设。

5、负责困难职工救助、信访接待、法律援助、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政策咨询。

6、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宁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帮扶中心。本单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核定行政编制7个，事业编制2个，2023年末实有在职职工10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管理人员3人，供养退休1人。

（三）2023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2、完成“金秋助学”工作。
- 3、扎实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行动。
- 4、完成工会中心工作。
- 5、切实做好职工维权工作。

（四）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对2023年度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五）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从严控经费开支，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

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们单位还制定了宁县总工会各类财务制度。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不断深化“我为职工办实事”主题活动，竭诚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一是接续推进困难职工分层分类帮扶。落实《宁县城市困难群众脱困解困行动方案》和《全市困难职工家庭困难类别认定及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融入全县城市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大局中，因户精准制定脱困措施，确定结对帮扶人，落实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深入户下开展帮扶，解困脱困工作步入常态化帮扶。二是持续开展市列为民办实事项目“金秋助学”活动。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市列为民办实事项目“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广泛宣传，积极筹措资金，今年救助考上专科高职以上大学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200名，每人救助3000元，着力解决职工（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慰问宁县宁江小学、城关小学贫困学生、留守儿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共200名，共发放慰问金1

万元。四是不断提高工会普惠服务水平。建成了县市政广场户外劳动者驿站，不断完善职工服务站点设施，指导县和谐广场、新区生态观光园户外爱心驿站，县城新区第二幼儿园工会爱心托管班，宁县公用汽车站“母婴休息室”申报省级示范点，争取奖补资金。真心实意做职工信赖的“娘家人”。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全单位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总体执行较好。

2、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宁县总工会在宁县委和市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对照党建重点

任务清单、目标责任书，认真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目标情况：金秋助学项目的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均达到标准。

(2) 项目决策过程：金秋助学项目决策过程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金秋助学项目和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共计310000.00元全部到位，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统一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分工，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四、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 2、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2、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宁县总工会

填报日期：2024.08.16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78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分评定，自 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 有项目平均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1、2023年劳模“三金”、困难职 工送温暖帮扶及金秋助学资金		78
合 计	100		98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